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27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20〕61号）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公办学校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增强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各方资源，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主体、家长分担、社会参与”的原则，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教育强县。

二、实施方案

（一）实施要求

以“定点采购、合同管理、价格监控、质量监督、送货到校、服务基层”为总要求。

（二）采购项目

学校（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面粉、大米、食用油、蔬菜（净菜）、肉类、禽蛋、干货、调味品、牛奶、豆制品、面点、糕点等大宗农副产品的采购供应。没有食堂的学校，采购中央厨房成品餐配送服务。

（三）服务企业条件及确定办法

1.服务企业条件

（1）服务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资金、仓储、运输、配送及加工服务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通过 HACCP 及 ISO22000 体系认证。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确保向学校（园）提供质量安全的食品，并承担配送全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

（2）服务企业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无食品安全不良记录、违法犯罪记录、拖欠民工工资记录、偷税漏税记录等，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要具备科学规范的运行管理模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3）服务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食材，严禁“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农药残留超

标、以次充好等食品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每批进入学校的食品食材必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和验收登记制度，并保存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蔬菜、肉类具有检验合格证，保证新鲜安全，在学校监管人员的监督和电子设备监控下完善入库、出库手续，实行食材留样制度，设置专用留样冰箱，加锁管理。开通食品安全监管网，每天将学校食品采购、使用及进出库登记情况上传至食品安全监管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货源，就近从本地发展的合作社或者蔬菜基地采购质量有保证的食品原料。

(4) 服务企业需本地有供应服务的实体，外地企业需在本地成立相应的项目公司。

2.企业的确定办法

(1) 公开招投标。由县教育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的拟中标企业。

(2) 实地考察考评。公开招投标结束后，由县“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评组，对拟中标企业进行实地核查、考评，根据实地核查、考评结果确定中标企业并进行公示。

(3) 签订协议。由县教育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资格准入协议，再由中标企业与学校签订“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协议，确定配送服务关系。

3.配送要求及时限

按照安全、健康、营养的原则，引入“智慧食堂”管理模式，全面推行“明厨亮灶+互联网”建设，通过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网页、APP 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对食堂食品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督。鼓励学生家长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参与学校食堂监督。

学校（园）食堂全品类食品采购与加工一体化配送资格准入服务有效期限为3年（2022年9月—2025年8月），合同期限届满后重新对全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与加工一体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无食品事故，各项评分优秀者，可顺延合同。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新绛县“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琼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杨瑞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胡海艳 县委常委、副县长

毕冠军 县政府副县长

贾龙龙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晓民 县政协副主席、县卫体局党组书记
任还忠 县教育局局长
赵丽萍 县财政局局长
董国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竹 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秋顺 县人社局局长
王红森 县发改局局长
张 龙 县审计局局长
王 全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南彩琴 县妇联主任
马怀茂 县关工委主任
常 云 龙兴镇镇长
吉如恒 三泉镇镇长
孙洪涛 泽掌镇镇长
陶 敏 北张镇镇长
卢玉玉 泉掌镇镇长
郭昀川 古交镇镇长
武鹏月 万安镇镇长
杨育伟 阳王镇镇长
张学良 横桥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督促各部门履行职责，强化对中标企业、学校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负责对中标企业进行月总结、季考核、学期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监管，做好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2.县教育局。负责对中标企业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联合相关部门对中标企业食堂食材采购、加工等环节进行质量安全监管，与中标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成立“食材配送监管中心”专门负责集中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学校食堂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督促各学校按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3.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开展成本监管，对食材价格进行监测。

4.县财政局。配合县教育局做好公开招投标工作，监督指导学校严格贯彻执行学校食堂财务制度。

5.县人社局。负责加强企业用工的规范管理和日常监督，督促企业缴纳员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协调解决企业用工纠纷。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为学校食堂评估、推荐优质蔬菜、肉类及其他种养殖场（合作社）产品；对供应学校食堂食材的企业和基地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强化食材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和检测。

7.县卫体局。负责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状况，督促学校食堂使用安全用水；做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定期体检工作，办理健康证，落实疫情防控等相关政策；做好学生健康体质的监测工作，评估监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效。

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与中标企业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加强对中标企业食材采购与食品加工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管。

9.县审计局。负责对学校食堂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0.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向学生传播科学饮食知识。

11.县妇联。负责做好相关幼儿园对接宣传工作。

12.关工委。负责做好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协同监管。

13.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镇辖区内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的监管。

14.各公办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与中标企业签订《新绛县“中小学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协议》，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妥善组织学生在校内就餐。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行中小学校幼儿园放心餐服务工程是保障全县中小学生学习饮食安全的一项务实之举，充分认识实施学校食堂食品配送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配送工作的指导。

（二）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各部门要定期研究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层层明确、逐级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校园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要认真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实行挂图作战，明确解决措施，推动问题尽快解决。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围绕推进工作落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出台制度规定，细化流程并明确专人负责。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对学校提供

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指导学校优化膳食结构，改良烹调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向儿童、青少年提供符合需求的食品，采取措施减油、减盐、减糖。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渠道，积极听取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建立家长委员会，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新绛县教育局负责解读。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